

# **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年整烫加工织带 100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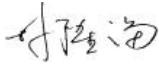
希环监字（2020）第 1216003 号

建设单位：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赵火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656816888

传真:/

邮编: 311243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陈家园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  
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20110457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b>1</b>
<b>2、验收依据.....</b>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项目建设情况.....</b>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与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b>4、环境保护设施.....</b>	<b>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12</b>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2
5.2 环评主要结论.....	12
5.3 环评总结论.....	13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b>6、验收执行标准.....</b>	<b>15</b>
6.1 废水.....	15
6.2 废气.....	15
6.3 噪声.....	15
6.4 固废.....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b>7、验收监测内容.....</b>	<b>17</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19</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b>9、验收监测结果.....</b>	<b>21</b>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b>10、验收监测结论.....</b>	<b>26</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2 总结论.....	27
10.3 建议.....	27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b>	<b>28</b>
附件 1 萧环建[2010]2269 号	
附件 2 萧环备[2020]81 号	
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4 污水清运证明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陈家园村，是一家专门从事化纤纺丝、织带加工和销售的企业。

企业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关于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0]2269 号），审批地址为萧山区新街街道陈家园村，审批内容为年产丙纶纤维 2000 吨、锦纶纤维 1000 吨、织带 1000 万米；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萧环验备[2016]493 号），验收内容为年产丙纶纤维 2000 吨、锦纶纤维 1000 吨、织带 1000 万米。

公司现因发展需要，在现有厂房内，拟新增电脑提花织带机、整烫机、检测设备、卷带机等生产设备，对原审批织带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整烫加工等工艺，以增强产品品质，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新增 1 台真空清洗炉、1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丙纶纤维、锦纶纤维生产设备维护与保养。丙纶纤维、锦纶纤维工艺、产能均维持不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年整烫加工织带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1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备[2020]81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整烫加工织带 1000 万米。目前全厂实际规模为年产丙纶纤维 2000 吨、锦纶纤维 1000 吨、整烫加工织带 1000 万米。

受建设单位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年整烫加工织带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 2、《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备[2020]81 号，2020 年 12 月 11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陈家园村。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其他工业厂房
南	隔北塘路为北塘河
西	杭州元通钢丸制造有限公司
北	苗木地

##### 3.1.2 平面布置

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陈家园村。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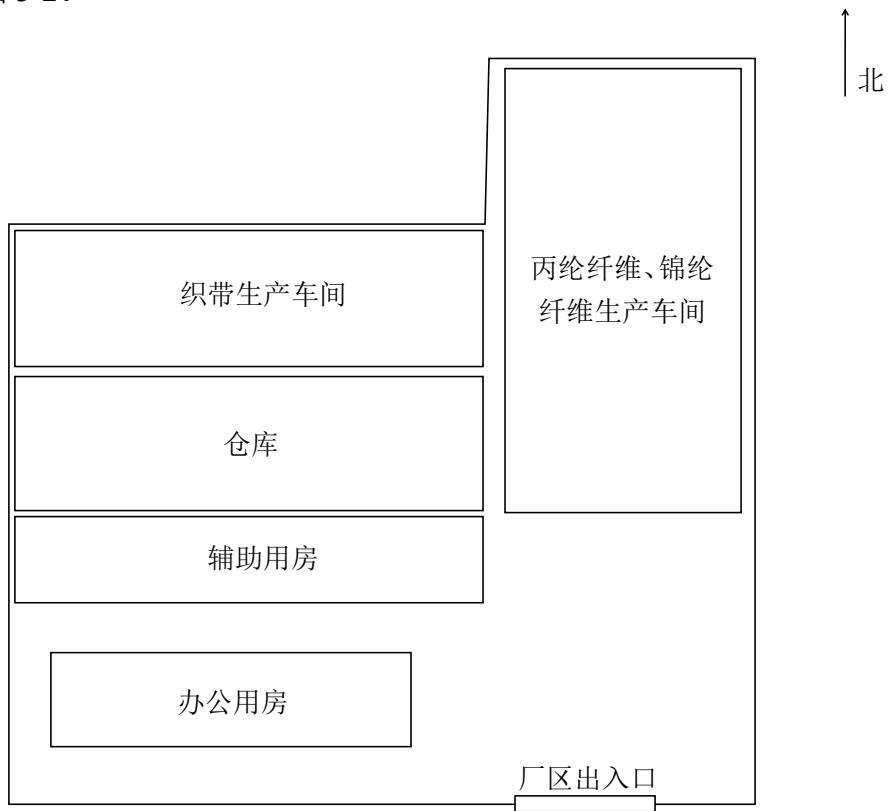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年整烫加工织带 1000 万米项目
- (2) 建设性质：技改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陈家园村
- (4) 环评单位：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4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萧环建[2010]2269 号审批数量	萧环备[2020]81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备注
1	丙纶纤维	t/a	2000	/	2000	/
2	锦纶纤维	t/a	1000	/	1000	/
3	织带	万米/a	1000	1000	1000	/
萧环备[2020]81 号批文对原审批项目织带增加整烫工序，不新增产品产能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织带浸泡用水、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新街街道陈家园村村民委员会指派专人专车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实施技改，无需新建厂房。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3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及员工宿舍。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其中	短程纺联合机	GYS258-4	1 套	1 套	0	/
	自动吸料装置	/	1 套	1 套	0	
	螺杆挤出机	/	1 台	1 台	0	
	熔体过滤器	/	1 台	1 台	0	
	计量泵减速机	/	6 台	6 台	0	
	纺丝箱体及组件	/	1 套	1 套	0	
	上油卷绕机	/	12 位	12 位	0	
	牵伸机	/	3 台	3 台	0	
	风冷冷水机	/	1 台	1 台	0	
	蒸汽牵伸箱	/	1 台	1 台	0	
	叠丝机	/	1 台	1 台	0	
	喂入机	/	1 台	1 台	0	
	摆丝机	/	1 台	1 台	0	
	链板输送机	/	1 台	1 台	0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2	DME 纤维切断机	/	3 台	3 台	0	/
3	真空清洗炉		1 台	1 台	0	/
4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0	/
5	油剂搅拌桶	Φ 1000×1500	0	4 个	+4	短程纺辅助设备
6	张力机	/	1 台	1 台	0	/
7	打包机	/	1 台	1 台	0	/
8	封口机	/	2 台	2 台	0	/
9	抽真空机	/	2 台	2 台	0	/
10	缠绕机	/	1 台	1 台	0	/
11	大卷装络丝机	/	10 台	10 台	0	/
12	KYF 织带机	/	32 台	32 台	0	/
13	UCL 电脑提花织带机	/	35 台	35 台	0	/
14	ZSV40 包式打包机	/	1 台	1 台	0	/
15	整经机	/	6 台	6 台	0	/
16	倒纱机	/	2 台	2 台	0	/
17	整烫机	/	6 台	6 台	0	/
18	卷带机	/	6 台	6 台	0	/
19	打包机	/	1 台	1 台	0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20	封头机	/	1 台	1 台	0	/
21	割带机	/	1 台	1 台	0	/
22	水浴槽	/	0	3 个	+3	织带浸泡用
23	检验设备	/	1 套	1 套	0	/
24	磨床	/	0	1 台	+1	辅助用设备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丙纶切片	2000t/a	2000t/a	0	/
2	锦纶切片	2000t/a	2000t/a	0	/
3	棉纱、涤纶丝	1500t/a	1500t/a	0	/
4	油剂	3t/a	3t/a	0	/
5	三甘醇	0.6t/a	0.6t/a	0	/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织带浸泡用水、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织带浸泡用水仅为织带湿润，无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该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人均用水量以 8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7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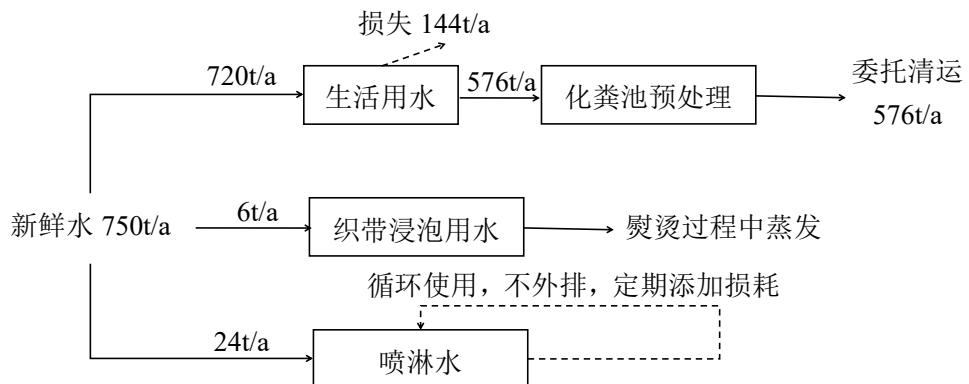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丙纶纤维、锦纶纤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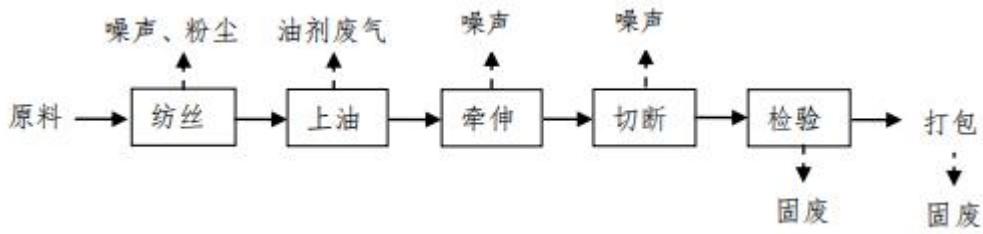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丙纶纤维、锦纶纤维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丙纶纤维、锦纶纤维生产的原料分别为丙纶切片及锦纶切片。原料经纺丝、上油、牵伸、切断后，经检验合格后打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切片、油剂废气、废包装材料及设备噪声。

本项目织带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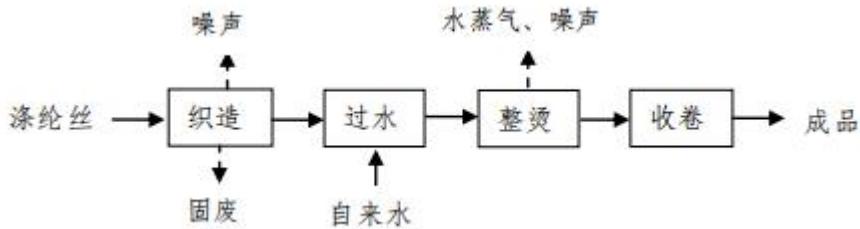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织带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为提高产品的平整度，本项目在现有的织造基础上新增了整烫工艺。经织造好的织带，先过水浸湿，再进入整烫设备进行整烫，整烫熨烫过程中，织带受热，有水蒸气的蒸发，同时湿润的织带经整烫后，平整度增加。

本项目熨烫加热采用电加热，无水洗、定型、染色等后整理加工工艺。

### 3.6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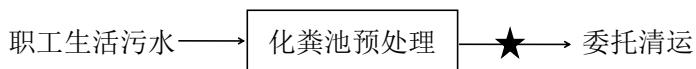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企业在丙纶纤维、锦纶纤维项目上油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装置，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织带浸泡用水、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织带浸泡用水仅为织带湿润，无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新街街道陈家园村村民委员会指派专人专车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废水监测点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剂废气。

企业在丙纶纤维、锦纶纤维项目上油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装置，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织带需过水浸泡，在熨烫过程中，湿润的织带受热会有水蒸气的产生与排放，为了减少水蒸气在车间内弥漫，企业在易产生水蒸气的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水蒸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水喷淋系统，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此过程只排放水蒸气，无其他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整经机、织带机、整烫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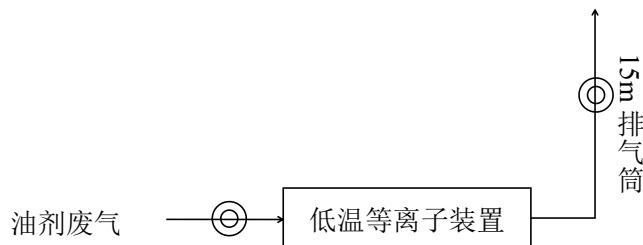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备注
1	整经机	74	距离设备 1m 处
2	织带机	76	
3	络丝机	75	
4	整烫机	71	

####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废丝、废包装材料、废油剂、废三甘醇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原料、废丝、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剂、废三甘醇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设施	3.0
2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	15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1.0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处理	1.0
		总计	2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上油工序	油剂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企业在丙纶纤维、锦纶纤维项目上油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装置，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熨烫工序	水蒸气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织带需过水浸泡，在熨烫过程中，湿润的织带受热会有水蒸气的产生与排放，为了减少水蒸气在车间内弥漫，企业在易产生水蒸气的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水蒸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水喷淋系统，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此过程只排放水蒸气，无其他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织带浸泡用水、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织带浸泡用水仅为织带湿润，无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新街街道陈家园村村民委员会指派专人专车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	纺丝工序	废原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已落实。废原料、废包装材料、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织造工序	废丝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油剂、废三甘醇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纺丝工序	废三甘醇		
	生产	废油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3) 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设置在厂区中部。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 3、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 4、要求加强废气处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5、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 6、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 7、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现有项目经“以新带老”措施整改后，可实现废气排放量的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减弱。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现有项目经“以新带老”措施整改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排放，可实现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减弱。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影响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3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三线一单”要求。企业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本报告表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4.1 萧环建[2010]2269 号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0]2269 号《关于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炭科学研究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新街镇陈家园村。租用杭州萧山新街线带厂所属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丙纶纤维 2000 吨、锦纶纤维 1000 吨、织带 1000 万米。主要生产设备：短程纺联合机 1 台、织带机 32 台、纤维切断机 2 台、电脑提花织机 20 台、包式打包机 1 台、整经机 4 台等，详见报告表第 2 页（表 1-3）。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该项目为企业新建，不涉及清洗、染色、印花等工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产品种类。
-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如果具备纳管条件，则纳入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各大气污染物（油剂废气、纤尘等）排放点应加强收集、配备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
- 4、固体废弃物（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5.4.2 萧环备[2020]81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备[2020]81号《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1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1-330109-07-02-177733）、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年整烫加工织带10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年整烫加工织带10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完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 6.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分别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6-2、6-3所示。

表 6-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新建企业	
1	染整油烟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为：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计) 0.006t/a、氨氮 0.0038t/a、化学需氧量 0.038t/a。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3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4	厂界西南侧		
G5	厂界南侧		
G6	厂界东南侧		

#### 7.1.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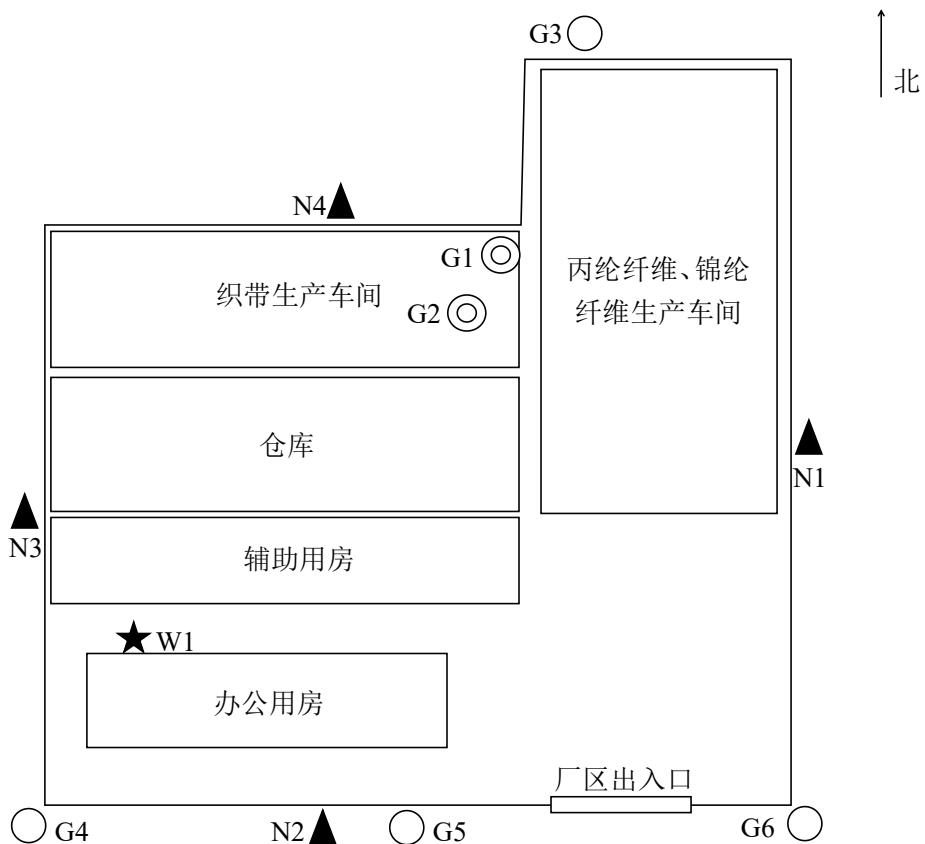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附录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20-08-19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50-2-EN	LC20002743	PH-100	2020-05-18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2020-09-3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021-EN	203391	AWA6228	2019-11-04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C	2020-10-28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39-EN	MZ001190715	MH3052 型	/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等设备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要求采集运输空白。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 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86	87	0.6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2.0	11.8	0.8	<10	符合要求
						10.2	10.3	0.5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83	193	2.7	<5	符合要求
						215	202	3.1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4	104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4		71.4±4.1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2020.12.22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0.12.23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22	丙纶纤维	5.67 吨	85.0%
	锦纶纤维	2.83 吨	
	织带	2.83 万米	
2020.12.23	丙纶纤维	5.67 吨	85.0%
	锦纶纤维	2.83 吨	
	织带	2.83 万米	
全厂实际规模为年产丙纶纤维 2000 吨、锦纶纤维 1000 吨、织带 1000 万米；年生产 300 天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12.22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98	11.9	188	86		
			2	微黄微臭微浊	7.86	13.4	236	93		
			3	微黄微臭微浊	7.69	13.9	195	83		
			4	微黄微臭微浊	7.78	11.2	211	89		
			均值(范围)		7.69-7.98	12.6	208	88		
2020.12.23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9	10.2	208	96		
			2	微黄微臭微浊	7.92	12.6	241	91		
			3	微黄微臭微浊	7.98	10.9	221	82		
			4	微黄微臭微浊	8.01	13.0	196	92		
			均值(范围)		7.89-8.01	11.7	216	90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监测期间，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0.12.22		2020.12.2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5×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	/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4.9	3.4	15.3	3.4	15 达标
		2	16.3	3.4	16.0	3.3	
		3	15.9	3.7	17.3	2.9	
		均值	15.7	3.5	16.2	3.2	
	排放速率(kg/h)	0.0290	6.48×10 <sup>-3</sup>	0.0300	5.95×10 <sup>-3</sup>	/	/
	去除率 (%)	77.6		8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8.35	1.45	9.30	1.65	120 达标
		2	11.6	1.77	7.86	1.48	
		3	7.71	1.48	7.86	1.45	
		均值	9.21	1.57	8.34	1.53	
	排放速率(kg/h)	0.0170	2.90×10 <sup>-3</sup>	0.0154	2.85×10 <sup>-3</sup>	10	达标
	去除率 (%)	82.9		81.5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监测期间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染整油烟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2.22	北风	1.7-2.0	9.5-12.9	102.1	晴
2020.12.23	北风	1.9-2.4	9.8-12.2	102.0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0.12.22	G3	厂界北侧	0.75	0.73	0.77	0.72	1.23	4.0	达标		
		G4	厂界西南侧	1.18	1.14	1.12	1.23					
		G5	厂界南侧	0.98	1.09	0.91	1.21					
		G6	厂界东南侧	0.87	1.02	1.04	0.95					
	2020.12.23	G3	厂界北侧	0.77	0.93	0.77	0.71	1.22				
		G4	厂界西南侧	1.20	0.99	1.18	0.96					
		G5	厂界南侧	0.98	1.06	0.90	1.17					
		G6	厂界东南侧	1.22	1.21	1.17	1.20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第一次)	
			Leq dB(A)	
2020.12.22	N1	厂界东侧	56	
	N2	厂界南侧	58	
	N3	厂界西侧	55	
	N4	厂界北侧	58	
2020.12.23	N1	厂界东侧	57	
	N2	厂界南侧	59	
	N3	厂界西侧	55	
	N4	厂界北侧	58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 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废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原料	一般固废	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原料、废包装材料、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	废丝	一般固废			
4	废三甘醇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油剂、废三甘醇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废油剂	危险废物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废丝、废包装材料、废油剂、废三甘醇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原料、废丝、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剂、废三甘醇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t/a)	符合情况
VOCs(非甲烷总烃计)	2020.12.22	$2.90 \times 10^{-3}$	2000	0.0057	0.006	符合
	2020.12.23	$2.85 \times 10^{-3}$				

由上表可知，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057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2、废水

项目年清运量约 576 吨，排放浓度 CODcr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29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29t/a，符合环评氨氮 0.0038t/a、化学需氧量 0.038t/a 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

区域替代削减，可不纳入总量调控。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0.12.22	2020.12.23	平均去除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温等离子设施	染整油烟去除率 (%)	77.6	80.2	78.9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2.9	81.5	82.2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设施）对染整油烟的平均去除率为 78.9%；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2.2%。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设施）对染整油烟的平均去除率为 78.9%；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2.2%。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监测期间，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监测期间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染整油烟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废丝、废包装材料、废油剂、废三甘醇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原料、废丝、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剂、废三甘醇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057t/a。企业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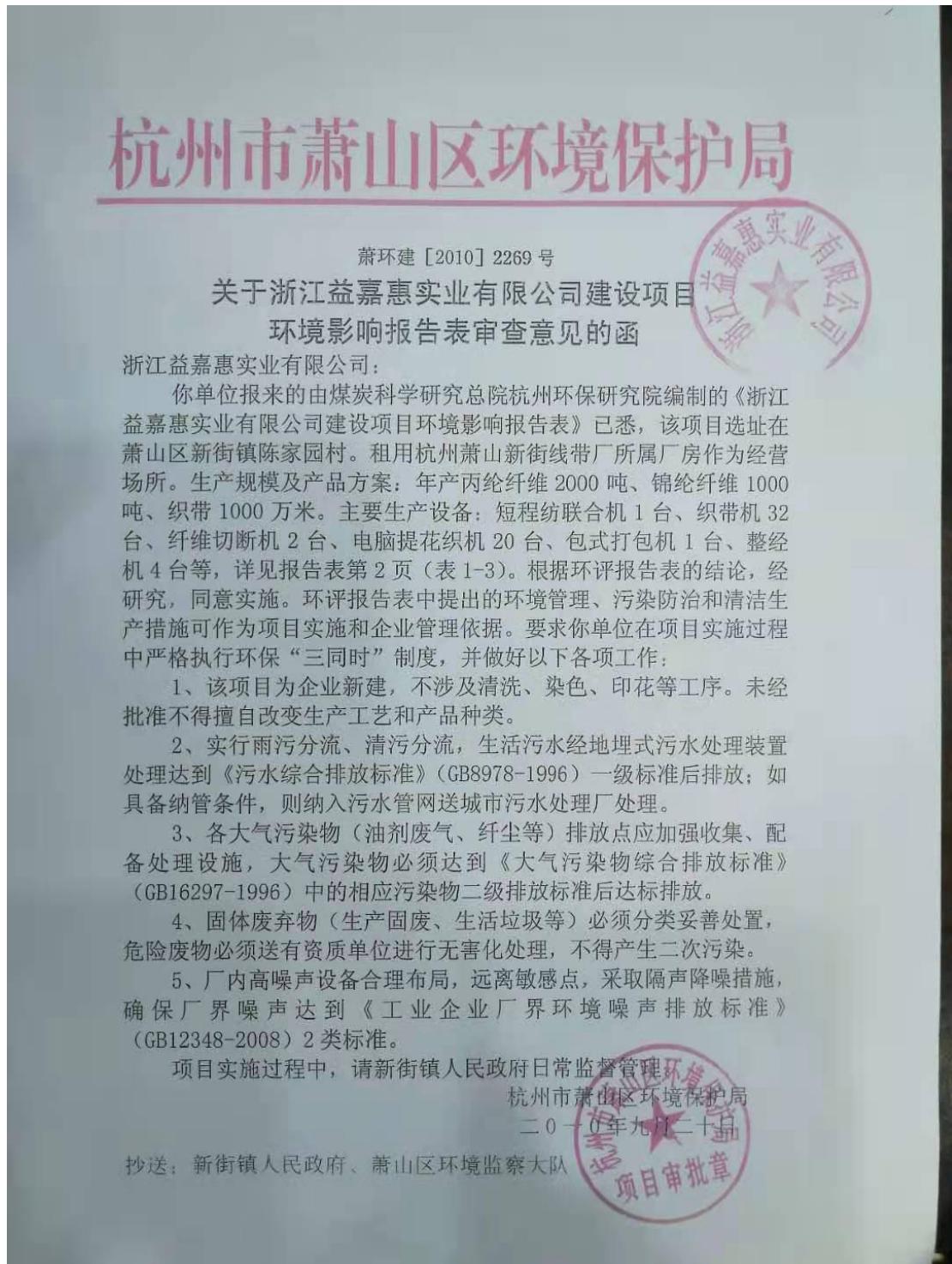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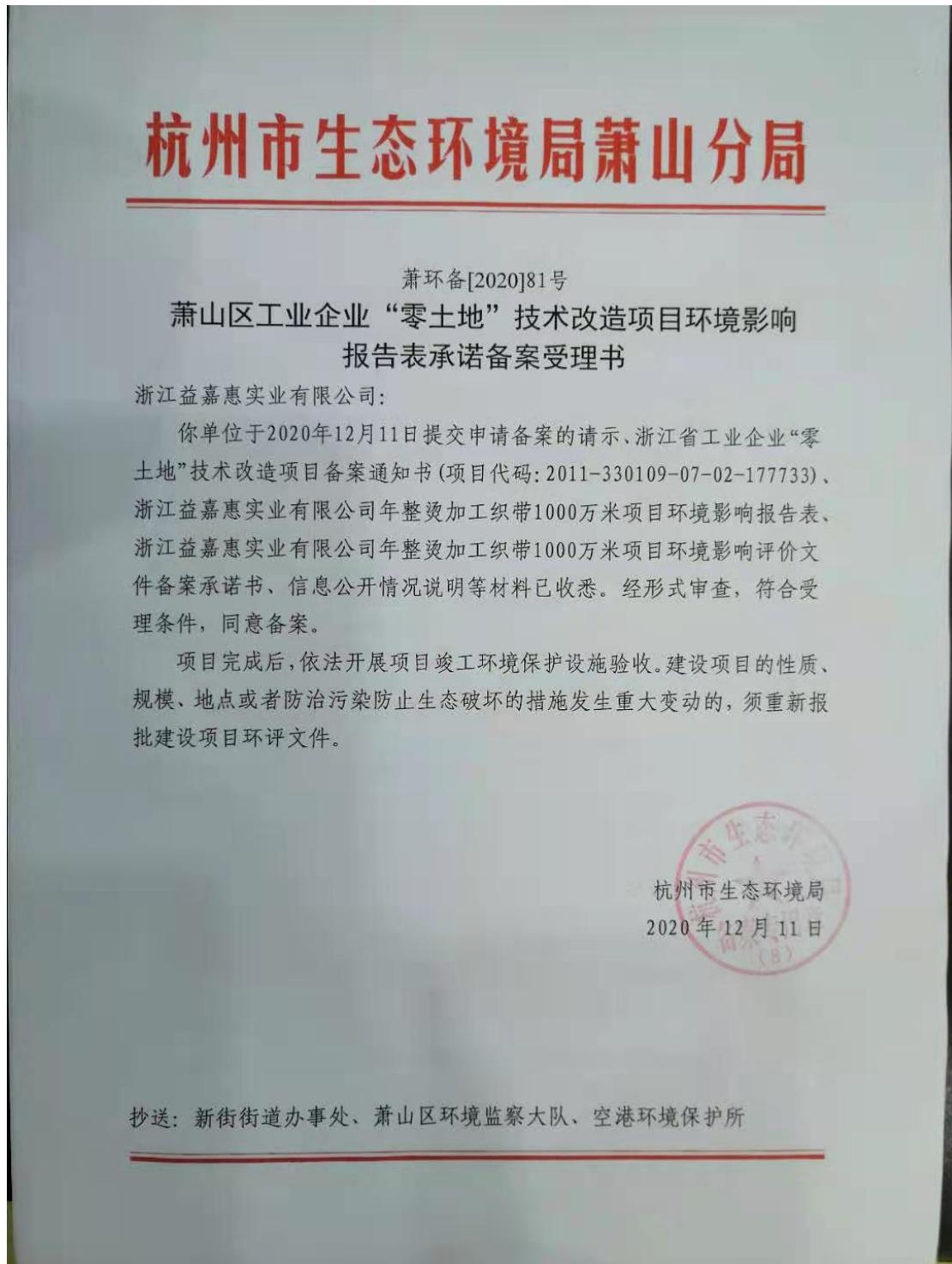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年整烫加工织带 100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109-07-02-177733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陈家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78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丙纶纤维 2000 吨、锦纶纤维 1000 吨、整烫加工织带 1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丙纶纤维 2000 吨、锦纶纤维 1000 吨、整烫加工织带 1000 万米		环评单位	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0]2269 号 萧环备[2020]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0%、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9t/a	0.038t/a						
	氨氮							0.0029t/a	0.0038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057t/a	0.006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萧环建[2010]2269 号



附件 2 萧环备[2020]8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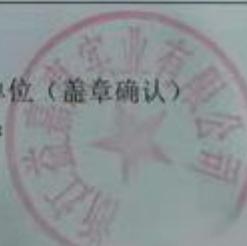


### 附件3 企业生产报表

企业生产报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年12月22日	丙纶纤维 锦纶纤维 织带	3.67吨 2.83吨 2.83万米
2020年12月23日	丙纶纤维 锦纶纤维 织带	3.67吨 2.83吨 2.83万米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 附件 4 污水清运证明

### 污水清运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现有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统一由新街街道陈家园村村民委员会指派专人专车定期进行清运。

特此证明！



## 附件 5 危废协议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00812-008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火林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陈家园村 299 号  
电话：0571-82616188 移动电话：13656816888  
开户银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新街支行 账号：201000074678720  
税务登记号：91330109563010739H  
联系人：徐惠芳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0  
电话：15658077199  
传真：0571-8927 6647  
联系人：翁红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53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合同签订完成后，杭州地区的客户须至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进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网址  
④ <http://218.108.6.118/gfqysb/Master/Login.aspx>）。其他地区的客户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转运废物须提前二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需登录网址④ <http://cus.lidia-veolia-es.cn/login/index> 提交运输申请并与乙方确认审核通过后，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限处置甲方废物一次），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已经含一次运输费用。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如下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运输费标准：未税价【 550.00 】元/车次（【 2 】吨）、【 920.00 】元/车次（【 10 】吨以下）。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 陆仟伍佰 】元整（¥【 6500.00 】元）。服务内容见第五条 5.7.1-5.7.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an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4、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的七日内支付。

5.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7. 乙方可以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内容如下：

- 5.7.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 5.7.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5.7.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5.7.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5.7.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5.7.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
  - 5.7.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推送。
8. 甲方应自备包装容器贮存废物，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贮存废物，因破损或其它原因发生的事故甲方需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100号，311100  
100, Fengxiang Street, Xingqiao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浙江益嘉惠实业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徐惠芳

2020 年 6 月 8 日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翁红明

电话：15658077199

2020 年 6 月 8 日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 浙江益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T200812-008 浙江益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同：

一次性处 理废物的 处理费用	6500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车间
主要成分	助燃剂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特定工艺	总重类目 3008 皮矿物油 90021008
不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物要使用非金属材料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 6 检测报告